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1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 年 8 月 28 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2023 年 9 月 21 日；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08.22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46%；

4.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7.77 元/股；

5.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13 人。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等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同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7 月 8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并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4.2023 年 8 月 3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向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总计 167.73 万份权益，其中向符合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9.51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2.43 元/份；向符合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8.2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77 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2023 年 8 月 28 日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为 108.22 万股，授予价格为 7.77 元/股。

4.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性质：股权激励限售股

5.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 13 人，首次授予数量 108.22 万股，授予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何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4.60	12.30%	0.10%
全衡	副总经理兼董事长助理	12.60	6.30%	0.05%
钟小华	财务总监	4.70	2.35%	0.02%
连浩臻	副总经理、信息事业部总经理	6.30	3.15%	0.03%
高薇	董事	11.22	5.61%	0.0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人）		48.80	24.40%	0.21%
预留		16.78	8.39%	0.07%
合计		125.00	62.50%	0.53%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禁售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8.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3 年-2025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0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鉴于公司已于 2022 年出售所持有子公司四川欧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欧乐”）全部股权，四川欧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因此 2022 年营业收入以剔除四川欧乐 2022 年营业收入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2022 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剔除四川欧乐的营业收入为 56,034.94 万元。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估，同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能力行为表现等综合评定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

个人层面评价标准（KPI 考核）	A 优秀	B 良好	C 合格	D 需改进	E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权益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待改进）及以上，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E（不合格），则该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执行。

9.本次权激励实施后，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数量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首次授予情况及公示情况一致。

四、2023 年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出具编号为大华验字[2023]000541 号，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08 月 3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暨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截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止，大为股份公司已收到 13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 8,408,694.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082,2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7,326,494.00 元。

大为股份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6,00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36,000,000.00 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91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7,082,2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37,082,200.00 元。

五、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加股份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0,000,000	12.71%	1,082,200	31,082,200	13.1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06,000,000	87.29%	0	206,000,000	86.89%
合计	236,000,000	100.00%	1,082,200	237,082,200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36,000,000 股增加至 237,082,200 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70,146,515 股，占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9.72%；创通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创通嘉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通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215,400 股，占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9%，创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创通实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0,361,915 股，占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9.81%，公司实际控制人连宗敏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创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创通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29.72%和 0.09%分别变动至 29.59%和 0.09%，创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创通实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29.81%变动至 29.68%。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 237,082,200 股摊薄计算，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0.0674 元。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3-024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14,024,105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与股东所持股份自取得之日（完成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36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10,000 股，并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400,01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9,876,36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133,636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3 名，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与股东所持股份自取得之日（完成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 14,024,105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51%。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14,024,105 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3 名股东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与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完成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思特威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思特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思特威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4,024,105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与股东所持股份自取得之日（完成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51%；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912,561	1.98	7,912,561	0
2	共青城思特威坚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3,994	0.87	3,473,994	0
3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芯动能传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37,550	0.66	2,637,550	0
合计		14,024,105	3.51	14,024,105	0

注 1：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14,024,105
合计	-	14,024,105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3-082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总经理车成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公司总经理车成聚先生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收到总经理车成聚先生的通知，车成聚先生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1,83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4%），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 12,097,146 元（不含手续费）。现将本次增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计划主体：公司总经理车成聚先生。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车成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5,027,0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9%。（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转股将可能导致车成聚先生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3、车成聚先生在本公告披露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车成聚先生在本公告披露前 6 个月未减持登记在其名下的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

3、增持价格区间

本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资金来源

车成聚先生的自有资金。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增持。

7、本次增持主体承诺

车成聚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9 月 12 日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期间，公司总经理车成聚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1,83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4%），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 12,097,146 元（不含手续费）。

（1）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日期	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增持均价（元）	增持金额（元）
车成聚	总经理	2023.9.12-2023.9.15	集中竞价	1,831,000	0.064%	6.607	12,097,146

注：表格中数据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车成聚	总经理	集中竞价	106,780,111	3.75%	108,611,111	3.82%

注：表格中数据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资金未能筹措到位或 窗口期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 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999,6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5%，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丁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7,7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 59.23%，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毛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1,552,3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毛英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5,7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7.15%，占公司总股本的 6.09%。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9 月 14 日，丁晟先生向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回了 11,300,000 股公司股份，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手续。本次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共计 11,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质时间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丁晟	11,300,000	86.93	4.39	2023-9-14	12,999,686	5.05	0	0	0

二、股份质押情况

2023 年 9 月 15 日，丁晟先生向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份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股份共计 7,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丁晟	否	7,700,000	否	否	2023-9-15	2025-9-1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23	2.99	收购股权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毛英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丁毅	72,567,657	28.17	8,000,000	8,000,000	11.02	3.11	0	0	0	0
丁晟	12,999,686	5.05	0	7,700,000	59.23	2.99	0	0	0	0
毛英	5,985,000	2.3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1,552,343	35.54	8,000,000	15,700,000	17.15	6.09	0	0	0	0

四、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丁晟先生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晟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对应融资余额 0 万元。丁晟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对应融资余额 0 万元。截至目前，丁晟先生信用状况良好，其所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收益、股票红利等其他收入，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晟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丁晟先生股票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1）本次股票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2）本次股票质押不会对股东间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3）本次股票质押不存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3-042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2023 年 9 月 14 日、2023 年 9 月 15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2023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39,113.6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17.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04.9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35%。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 美盛 公告编号：2023-044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盛文化”）股票（股票简称：*ST 美盛，股票代码：002699）交易价格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9 月 14 日、9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0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四）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主动买卖公司股票；

（五）公司 2022 年度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六）公司 2022 年度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存在违规占用资金余额为 76,991.45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一）（四）项，9.8.2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赵小强先生立案。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3】25 号）。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公告《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公司将针对本次行政处罚事项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九）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3-042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9 月 15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